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

承辦人：李雯琳

電話：(02)8726-8686

電子信箱：jpmam_taiwan_cs_
intermediary@jpmorgan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摩信(114)通字第11400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摩根亞洲股票高息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自即日起重新開放受理新申購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31日以摩信(112)通字第1120000428函通知本基金更名、變更投資目標及政策暨不接受投資人對本基金之新申購相關事宜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定期評估基金規模後，本公司自114年3月3日起恢復受理本基金之新申購(含單筆、定時(不)定額之申購及轉申購)。本基金各級別資料如下：
級別中文名稱：摩根亞洲股票高息基金－摩根亞洲股票高息(美元)(累計)
級別英文名稱：JPMorgan Asia Equity High Income Fund－JPMorgan Asia Equity High Income (acc)－USD
ISIN code: HK0000055613
Fund code: JFAT
- 三、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。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詢：(02)8726-8686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台北富

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信託處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